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2025年苏州市碳排放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苏州市碳排放咨询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36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75.88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